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是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南通雙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以供收錄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南通雙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期二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通雙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大陸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南通偉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南通雙虹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南通雙虹於有關期間之賬目（「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賬目」）。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核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賬目。

下文第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賬目而編製。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採取所需的額外程序。南通雙虹之董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原則。南通雙虹之

董事須對此財務資料負責。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南通雙虹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南通雙虹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南通雙虹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南通雙虹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賬目：

損益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258	37,419	9,158	43,579
銷售成本		<u>(28,402)</u>	<u>(35,826)</u>	<u>(8,556)</u>	<u>(42,685)</u>
毛利		856	1,593	602	894
其他收益	2	—	11	—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	(1,301)	(592)	(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96)</u>	<u>(748)</u>	<u>(304)</u>	<u>(525)</u>
經營虧損	3	(301)	(445)	(294)	(141)
融資成本	4	<u>(1)</u>	<u>(30)</u>	<u>(1)</u>	<u>(1)</u>
除稅前虧損		(302)	(475)	(295)	(142)
稅項	5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		<u><u>(302)</u></u>	<u><u>(475)</u></u>	<u><u>(295)</u></u>	<u><u>(142)</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61	250	4,78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60	2,682	95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976	1,689	4,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8	598	4,2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c)	1,789	9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94	1,219	539
流動資產總值		3,967	6,283	10,1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4	2,356	1,047	3,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974	4,679	4,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c)	600	1,084	7,300
流動負債總額		3,930	6,810	15,37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總額）		37	(527)	(5,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	(277)	(419)
資產淨值		198	(277)	(419)
資金來源：				
股本	16	500	500	500
累計虧損	17	(302)	(777)	(919)
股東資金		198	(277)	(419)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8(a)	869	(2,553)	(2,632)	(1,474)
已收利息		—	1	—	15
已退回／(已付) 稅項		(19)	(75)	1	(158)
經營業務的現金 (所耗)／所得淨額		850	(2,627)	(2,631)	(1,617)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67)	(126)	(1)	(3,574)
借予關聯方的新貸款		(1,789)	(95)	—	—
償還予關聯方的貸款		—	1,789	1,789	95
業務出讓的所得款項		—	—	—	7,000
投資業務的現金(所耗)／ 所得淨額		(1,956)	1,568	1,788	3,521
融資前的現金(所耗)／ 所得淨額		(1,106)	(1,059)	(843)	1,904
融資業務	18(b)				
注資		500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0	1,700	29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	(1,800)
來自董事的貸款		600	—	—	—
董事償還貸款		—	—	—	(3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143	1,143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659)	—	(484)
融資業務的現金所得／ (所耗)淨額		1,200	2,184	1,433	(2,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		94	1,125	590	(6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94	94	1,219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8(c)	94	1,219	684	539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權益總額	—	198	198	(277)
年度／期間虧損	(302)	(475)	(295)	(142)
注資	500	—	—	—
年終／期終權益總額	<u>198</u>	<u>(277)</u>	<u>(97)</u>	<u>(419)</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與設備及傢俬與裝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成本包括購買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原定用途的狀態而所佔的任何直接費用。

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等開支將撥作該等資產的額外成本。

(ii) 折舊

固定資產按直線法的基準，於計及5%成本的殘值後，採用足以於該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的百分率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機器與設備	9.5%
傢俬與裝置	19%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預期固定資產的經濟效益模式。

(iii) 減值及銷售溢利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衡量包括固定資產在內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如有需要，會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淨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b)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相應比例之一切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c)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在認為屬於呆賬時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項以扣除撥備後的淨額入賬。

(d) 撥備

倘南通雙虹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南通雙虹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有關補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可實際肯定時方會確認。

(e)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予客戶及轉移擁有權之時。

加工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相關利率計算。

(f)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南通雙虹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當應付時列作開支。

(g) 外幣換算

南通雙虹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賬目。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撥入損益帳。

(h)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南通雙虹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南通雙虹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k) 分類報告

根據南通雙虹的內部財務申報規定，南通雙虹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計及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額主要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南通雙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布。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扣除增值稅)	29,258	36,747	8,646	41,825
加工收入	—	672	512	1,754
總營業額	<u>29,258</u>	<u>37,419</u>	<u>9,158</u>	<u>43,579</u>
其他收益				
補助收入	—	10	—	48
利息收入	—	1	—	15
其他收益總額	<u>—</u>	<u>11</u>	<u>—</u>	<u>63</u>
收益總額	<u>29,258</u>	<u>37,430</u>	<u>9,158</u>	<u>43,642</u>

(b) 分類資料

南通雙虹僅從事單一項業務－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布。其僅於一個地區－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329	700	269	215
固定資產折舊	6	37	14	4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	375	—	250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u>1</u>	<u>30</u>	<u>1</u>	<u>1</u>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南通雙虹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南通雙虹於有關期間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南通雙虹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c) 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

南通雙虹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本地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時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應付增值稅指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202	463	184	110
其他僱員福利	<u>127</u>	<u>237</u>	<u>85</u>	<u>105</u>
	<u>329</u>	<u>700</u>	<u>269</u>	<u>215</u>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南通雙虹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及津貼	24	48	20	20
酌情花紅	—	—	—	—
	<u>24</u>	<u>48</u>	<u>20</u>	<u>20</u>

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60,000元（相等於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南通雙虹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的分析中呈列。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餘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	60	25	25
酌情花紅	—	—	—	—
	<u>18</u>	<u>60</u>	<u>25</u>	<u>2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二 零 零 二 年	截 至 十 二 月	截 至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十 一 日	止 五 個 月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止 年 度	止 五 個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止 期 間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60,000元（相等於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c)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南通雙虹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的報酬或離職的補償。

8. 每股盈利

由於南通雙紅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故每股盈利的數據並不適用。

9. 固定資產

變動如下：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添置	130	37	1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37	167
添置	126	—	1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37	293
添置	4,580	—	4,58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836	37	4,8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度扣除	(2)	(4)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4)	(6)
年度扣除	(30)	(7)	(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1)	(43)
期間扣除	(44)	(4)	(4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6)	(15)	(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33	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26	25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760	22	4,782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4	313	943
在產品	346	288	—
成品	—	2,081	10
	<u>960</u>	<u>2,682</u>	<u>953</u>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976	1,689	4,086
應收票據	—	—	300
	<u>976</u>	<u>1,689</u>	<u>4,386</u>

附註：

- (i) 南通雙虹的客戶一般需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清付銷售發票的款項。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976</u>	<u>1,689</u>	<u>4,386</u>

- (ii)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72,000元、零元及零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9(c))。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67	331	271
預付款項	—	80	19
可收回稅項	19	94	252
其他應收賬款	62	93	201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	—	3,550
	<u>148</u>	<u>598</u>	<u>4,293</u>

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所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匯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釐訂，由中國大陸此等基金流出的匯款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1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ii))	<u>2,356</u>	<u>1,047</u>	<u>3,842</u>

附註：

(i)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2,356</u>	<u>1,047</u>	<u>3,842</u>

(ii)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194,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9(c))。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按金	160	582	153
應付稅項 (企業所得稅除外)	147	383	530
應計工資及薪金	14	305	86
應計社會福利基金	308	1,099	1,620
按金	56	175	—
其他應付賬款	132	220	745
購置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	—	—	1,006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0	1,800	—
應計費用	<u>57</u>	<u>115</u>	<u>90</u>
	<u>974</u>	<u>4,679</u>	<u>4,230</u>

16. 股本

南通雙虹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本指南通雙虹的繳足股款股本。

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500	500
注資	<u>500</u>	<u>—</u>	<u>—</u>
於年終／期終	<u>500</u>	<u>500</u>	<u>500</u>

17. 累計虧損

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3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年度虧損	(4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
期間虧損	(14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919)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產生／（所耗）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2)	(475)	(295)	(142)
利息收入	—	(1)	—	(15)
固定資產折舊	6	37	14	48
	(296)	(439)	(281)	(109)
存貨（增加）／減少	(960)	(1,722)	(1,445)	1,72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增加）／減少	(976)	(713)	839	(2,6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	(129)	(375)	(289)	(3,537)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減少）	2,356	(1,309)	(1,526)	2,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74	2,005	70	345
營運所產生／（所耗）的 現金淨額	869	(2,553)	(2,632)	(1,474)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新注資	500	—	—	—
新增貸款	—	100	6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	100	600	—
新增貸款	—	1,700	—	1,143
償還貸款	—	—	—	(6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	1,800	600	484
業務出讓已收之按金	—	—	—	7,000
償還貸款	—	(1,800)	(300)	(48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	—	300	7,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	100	600	—
新增貸款	—	290	—	1,14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	390	600	1,143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	1,219	684	539

1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同樣的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

(a) 於有關期間，南通雙虹的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下列公司／人士為南通雙虹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南通雙虹的關係
朱永祥先生	南通雙虹的董事
胡建華先生	南通雙虹的董事
沙雲龍先生	南通雙虹的董事
天虹紡織(睢寧)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泰州天虹織造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南通雙虹的關係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浙江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南通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南通天虹銀海實業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維和的兒子洪天祝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南通雙虹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虹紡織(睢寧)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	—	375	—	250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572	2,828	2,828	3,967
購買貨品	9,679	2,556	2,112	520
泰州天虹織造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1,098	—	—	—
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	12,064	672	16,875
購買貨品	—	—	—	1,540
浙江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3,309	11,183	3,766	10,759
購買貨品	—	17	—	847
加工收入	—	672	512	1,754
南通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3	4,847	1,891	2,224
購買貨品	635	472	74	2,544

南通雙虹的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c)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南通雙虹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與貿易相關 (附註 11(ii))			
泰州天虹織造有限公司	72	—	—
— 非貿易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南通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1,789	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與貿易相關 (附註 14(ii))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2,194	60	209
— 非貿易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	317	—
浙江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	34	—
南通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	133	—
	—	484	—
來自董事的貸款			
朱永祥先生	300	300	—
胡建華先生	160	160	160
沙雲龍先生	140	140	140
	600	600	300
出讓業務已收的按金			
南通天虹銀海實業有限公司	—	—	7,000
	600	1,084	7,300

附註：

- (i) 除來自董事的貸款外，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之還款期。
- (ii) 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並無預定的還款期，而貸款於有關期間以年利率 1.98厘計息。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所有上述非貿易結餘經已清付。

(iv) 於有關期間，關聯方未清付的結餘的最高金額為：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截至十二月		
至二零零二年	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止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 南通世紀天虹紡織			
有限公司	1,789	1,789	1,789
	<u>95</u>	<u>95</u>	<u>95</u>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南通雙虹與關聯方南通天虹銀海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82,000元出售其所有固定資產及其業務。該項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通雙虹與南通天虹銀海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上述協議的補充合約，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74,000元出售南通雙虹的存貨。該項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

II. 結算日後賬目

南通雙虹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南通雙虹亦無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支付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